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告 謝文展
謝林棟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867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(即民國113年2月16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75萬917元(詳如附表編號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01 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2

編號	
1	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,000,000元，及自8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,000,000元，及自8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2	本金：5,000,000元(3,000,000元+2,000,000元) 利息：8,750,917元 合計：13,750,917元